



## 2018 客庄 12 大節慶

###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簡章

(更改活動日期至 107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

#### 壹、前言：

拔仔庄 ( 現今富源社區 ) 保安宮內供奉主神----城隍爺，始建自清光緒十四年 ( 公元 1889 年 )，保安宮一直是當地居民信仰中心，居民為了感謝城隍爺保佑、守護，每到城隍聖誕之時，以鼓陣繞境方式慶祝，鑼鼓喧天、熱鬧非凡，這種特別的慶祝活動已有一百多年歷史。

拔仔庄鼓王爭霸戰不同於其他鼓藝賽事，而以在地人力扛鼓技藝為中心，除需基本的鼓藝技巧外，在選手身高、體力不一致的情況下更需具備相當的配合度及團結力並經無數次的練習才能穩穩的抬起轎鼓，使鼓手敲響一聲聲憾動人心的鼓樂，期透過活動的辦理，扶植鼓藝民俗技藝團體，提供一個展演平台，經由創意發想及練習，凝聚團體向心力，彼此切磋鼓藝、鼓技，俾達到永續傳承民俗技藝文化之目的。

#### 貳、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 參、比賽日期：107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

比賽地點：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或各組別達預計招收隊數額滿為止，請儘早報名，以免向隅。

#### 肆、活動辦理方式：

##### 一、活動辦法：

##### (一).參賽資格

A. 社會組：社區、社團及高中(職)以上學生。

B. 學生組：國小、國中學生。

◎曾獲 2017 年冠軍之隊伍將邀請至「歡喜鑼鼓滿客情晚會」中演出，不參與 2018 年賽事。

##### (二).競賽內容：

A. 社會組

- (A.) 預計招收 12 隊。
- (B.) 每隊人數 11-20 人 ( 含隊長 1 人，掌旗 1 人，扛轎 4 人，敲鑼者 2 人，擊鈸者 2 人，鼓手 1 人，連同替換、備用、服務人員 )。為展現團隊形象，服裝需統一且服裝或其配件需**富含客家或染布元素**，並請遵守善良風俗及國民生活禮儀，禁止穿拖鞋比賽。(相關染布配件可洽詢本縣花手巾植物染工坊 03-8760905 及瑞穗靚染工坊 03-8812172)每隊皆需備有戰旗，展現團隊尅鼓氣勢，無戰旗者不得參賽。
- (C.) 參賽隊伍於一定範圍內(約籃球場全場大小)，採各自演繹方式，不對尅。其演繹方式以轎鼓及鑼鈸為中心，輔以其他樂器，藉鼓聲引導隊伍呈現爭戰氣勢，帶動整體氣氛。全程擂鼓演出於 5-6 分鐘內完成，不滿 5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者，每不足或超過 1 分鐘扣總分 1 分。
- (D.) 本府提供 105 年鼓樂徵選入選鼓曲供參，請自本府客家事務處網站下載 (<http://hk.hl.gov.tw>)
- (E.) 比賽使用之樂器以本府提供之 1 轎鼓、2 鑼、2 鈸為主，除上述之鼓、鑼、鈸外，可自行搭配其他樂器。歡迎參賽團隊發揮創意，結合彩粧、服裝、道具 ( 禁止使用有危險性的器械兵刃 )，以及各類雜耍、陣頭，應用客家元素及環保資源再利用政策概念等方式，以增加活動的精采及熱鬧性，並發揚客家文化之美。
- (F.) 尅鼓比賽進行時將有專人於場邊舉牌引導，並於比賽結束時鳴哨告知。
- (G.) 活動當日因氣候炎熱，比賽場地之地面溫度高，建議不要赤腳或坐地演出。
- (H.) 評分標準：聘鼓藝專長裁判 5 人進行評審，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鼓技成熟度	40%
鼓轎動態展現度	20%
鑼鈸等其他樂器和諧度	10%
文化創意表現(服裝造型表現具客家、環保或染布元素)	10%
戰旗 ( 設計創意、掌旗氣勢、精神表現 )	10%
團隊表現(合作默契)	10%

## B. 學生組

- (A.) 預計招收 15 隊
- (B.) 組隊成員 6-30 人，隊員需全程參與競賽。為展現團隊形象，服裝需統一且服裝或其配件需**富含客家或染布元素**，並請遵守善良風俗及國民生活禮儀，禁止穿拖鞋比賽。(相關染布配件可洽詢本縣花手巾植物染工坊 03-8760905 及瑞穗靚染工坊 03-8812172)。

- (C.) 創意尬鼓競技賽，不論使用傳統大鼓或中式鼓、西洋鼓、東洋鼓、花鼓、創意鼓均可。特別歡迎參加團隊發揮創意，將客家元素及環保資源再利用政策概念展現在彩妝、服飾及道具製作（禁止使用有危險性的器械兵刃）。
- (D.) 參賽隊伍於一定範圍內，或動或靜，展現鼓藝技巧及團隊精神，全程擂鼓演出於 6-10 分鐘內完成，不滿 6 分鐘或超過 10 分鐘者，每不足或超過 1 分鐘扣總分 1 分。
- (E.) 活動當日因氣候炎熱，比賽場地地面溫度高，建議不要赤腳或坐地演出。
- (F.) 評分標準：聘鼓藝及美學專長裁判 5 人進行評審，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鼓技成熟度	60%
鑼鈸等其他樂器和諧度	10%
文化創意表現	10%
服裝造型表現(具客家、環保或染布元素)	10%
團隊表現(合作默契)	10%

(三). 獎勵辦法：

A. 社會組：

評選出 2018 鼓王爭霸戰—冠軍頒發獎金 3 萬元整及獎盃 1 座、亞軍頒發獎金 2 萬 5,000 元整及獎盃 1 座、季軍頒發獎金 2 萬元整及獎盃 1 座、另列 3 名特優隊伍頒發獎金 1 萬元整及獎盃 1 座；其餘未得獎隊伍頒贈表演費 5,000 元整。

B. 學生組：

評選出 2018 鼓王爭霸戰—冠軍頒發獎金 3 萬元整及獎盃 1 座、亞軍頒發獎金 2 萬 5,000 元整及獎盃 1 座、季軍頒發獎金 2 萬元整及獎盃 1 座、另列 4 名特優隊伍頒發獎金 1 萬元整及獎盃 1 座；其餘未得獎隊伍頒贈表演費 5,000 元整。

C. 獲獎團隊將於賽後接受長官或現場貴賓頒獎。

D. 獲獎團隊皆另於賽後頒贈獎狀 1 幀、未獲獎團隊頒贈參賽證明。

E. 獲獎團隊指導老師頒贈獎狀 1 幀。

F. 參賽團隊請於賽後一星期內提供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名單，以利獎狀及參賽證明之製作。

(四). 參賽補助內容：

補助參賽團隊「戰旗製作費」或「車馬費」、「參賽服裝租賃費」、「道具製作材料費」，每隊補助上限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請檢附發票或收據，詳細核銷單據以今年得標廠商所需為主)。必須依序完成報名，並遵守簡章各項規定前來競賽。

## 二、保證金收取方式：

- (一).為避免報名後卻未前來參賽，而損及其他欲參賽隊伍之權利，於報名時將收取新台幣 3,000 元之保證金。
- (二).若已報名之參賽隊伍，於比賽當日無故不到場參賽，將沒收該保證金，不得異議。
- (三).已參賽之隊伍，參賽當日無息退還。

## 伍、活動流程

「2018 鼓王爭霸戰」活動流程(暫定)				
日期	時間	M	活動內容	備註
107 年 7 月 28 日 星 期 六	8:30-9:00	30	參賽者報到	
	9:00-9:30	30	長官致詞及開鼓儀式	請各隊至操場集合
	9:30-9:45	15	尙鼓示範表演	
	9:45-11:45	120	尙鼓競技—社會組	社區、社團及高中(職)學生
	11:45-13:30	105	午餐休息時間，欣賞客家歌謠、舞蹈表演	活動當日主辦單位將提供參賽人員之午餐及晚餐。
	13:30-16:00	150	尙鼓競技—學生組	國小、國中學生
	16:10-16:20	20	欣賞客家歌謠、舞蹈	
	16:20-17:00	40	評審講評及頒獎典禮	請各隊至操場集合

## 陸、鼓藝研習

- 一、為傳承鼓的文化精神，將聘請鼓藝專家教授國小、國中、高中、大專院校及各社區、社團，對鼓有興趣之參賽單位，於鼓王爭霸戰辦理前三個月進行鼓藝教學，期活動發揚光大並向下傳承。
- 二、申請鼓藝研習之隊伍，請務必組隊參加 107 年鼓王爭霸戰，未組隊參加者，本府將不予撥付研習講師費，特此敘明。
- 三、本府提供申請隊伍 16 小時(請妥善分配上課時間)之鼓藝研習，講師可由各隊自行選擇或由本府聘請，各隊申請時需先提供課程表(課程時間為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7 日止)及授課老師簡歷，作為申請之憑據。
- 四、每小時講師費最高新臺幣 1,000 元整，費用於比賽後兩個月內由本府直接撥付予講師。
- 五、研習時間若有異動請事先告知，本處將不定時派員訪查實際研習情形，若經二次訪查未依表訂時間研習將取消研習費用。
- 六、請於比賽後一星期內(可提前或於比賽當日)檢附各次研習簽到簿、研習照片(不同上課日之照片至少 4 張，需有日期)及講師存摺封面影本送本府辦理核銷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七、請完成尙鼓競技報名後，方可向本府客家事務處申請鼓藝研習。

# 2018 客庄 12 大節慶

##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尬鼓競技」

- 報名地址：97358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60 號。
- 報名電話：03-8527-843 陳韻如小姐 傳真：03-8527-873
- E-mail：winni116@nt.hl.gov.tw
- 報名期限至 107 年 6 月 1 日或各組別達預計招收隊數額滿為止，請儘早報名，以免向隅。

<b>報名表(社會組)</b>					
<b>隊名</b>					
<b>隊長</b>	(主要聯絡人)				
<b>隊員</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b>便當數量</b>	葷：_____個+素：_____個=合計：_____個				
<b>E-MAIL</b>					
<b>聯絡地址</b>					
<b>聯絡電話</b>			<b>手機</b>		
<b>團隊簡介</b>	(請以 50~300 字介紹團隊，提供主持人介紹宣傳)				
<b>參賽鼓曲簡介</b>					

# 2018 客庄 12 大節慶

##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尬鼓競技」

- 報名地址：97358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60 號。
- 報名電話：03-8527-843 陳韻如小姐 傳真：03-8527-873
- E-mail：winni116@nt.hl.gov.tw
- 報名期限至 107 年 6 月 1 日或各組別達預計招收隊數額滿為止，請儘早報名，以免向隅。

### 報名表(學生組)

<b>報名表(學生組)</b>					
<b>隊名</b>					
<b>隊長</b>	(主要聯絡人)				
<b>隊員</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便當數量	葷：_____個+素：_____個=合計：_____個				
E-MAIL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b>手機</b>		
團隊簡介	(請以 50~300 字介紹團隊，提供主持人介紹宣傳)				
參賽鼓曲簡介					

# 2018 客庄 12 大節慶

##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鼓藝研習申請表

隊名			
組別			
隊長	(主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手機	
研習地點			
學員人數			
預計 研習 日期 及 時間	堂次	日期	時間
	1		
	2		
	3		
	4		
	5		
	6		
	7		
	8		

申請電話：03-8527843#214 陳韻如小姐 傳真：03-8527873 E-mail：[wimil16@nt.hl.gov.tw](mailto:wimil16@nt.hl.gov.tw)

申請地址：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60 號二樓民俗藝術科

註 1：研習時間若有異動請事先告知，本處將不定時派員訪查實際研習情形，若經二次訪查均未依表訂時間研習將取消研習費用。

註 2：本研習講師費於活動結束後發給，請附各次研習簽到簿、研習照片(不同上課日之照片至少 4 張，需有日期)及講師存摺封面影本辦理核銷作業。

# 2018 客庄 12 大節慶

##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鼓藝研習簽到簿

107 年 \_\_\_ 月 \_\_\_ 日 星期 \_\_\_ 時間:

組別：

隊名：

指導老師簽名:

	學員簽名		學員簽名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